

#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郑大基金〔2019〕1号

---

## 郑州大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 管 理 办 法

为引导和激励郑州大学各单位、各地域和行业校友组织积极争取社会捐款，拓宽学校筹资渠道，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教〔2016〕2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是指我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均不包括在内。

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笔到账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项目。

（二）捐赠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来源必须合法，且不带任何政治目的。

**第二条** 实行捐赠信息申报制。各单位获得捐赠信息后，应填写“郑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意向表”，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如捐赠资金分期到位的，则根据实际到账资金额进行配比奖励。

### **第三条** 资金分配及使用范围

（一）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奖励资金的预算、分配，由财务处以专项形式将资金划拨到各单位。

（二）对获得河南省财政配比的捐赠项目，学校将按配比到账金额的 60%用于支持学校校友、基金工作、本科生国际交流“双千计划”和配比原捐赠项目。

（三）对获得河南省财政配比的捐赠项目，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以及在筹资过程中的贡献，学校将按配比到账金额的 40%用于支持相关单位的发展（优先配比原捐赠项目、校友工作、基金工作、学生工作拓展等）。

### **第四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各单位明确一名主要领导分管校友、基金工作。

（二）专项配比资金支出由校友、基金工作分管领导审核。

(三)学校将根据情况适时召开校友、基金工作会议,各单位要对年度校友、基金工作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同时提交专项配比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学校财务处负责奖励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学校审计处负责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的审计监督。

###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因河南省财政配比奖励资金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办法不能实施的,学校将重新调整管理办法。

(三)本办法由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郑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意向表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9月19日

附 件

## 郑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意向表

编号：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意向捐赠的 单位或个人			
是否校友/ 校友单位			
意向捐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币_____		
意向捐赠用途			
捐赠受益单位			
教育发展基金会 备案意见			

---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9月19日印发

---